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根據激勵計劃完成授予6,270,000股激勵性股票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董事會獲授權在激勵計劃範圍內授出激勵性股票，確定並辦理授予激勵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並完成增發新內資股的全部相關工作；(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已根據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批准以人民幣4.63元／股的價格，向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首次授予6,050,000股激勵性股票。董事會亦於該會議上批准建議向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徐瑩女士、許少川先生及于劍波博士分別授予1,000,000股激勵性股票，向本公司監事張正洋先生授予500,000股激勵性股票；(iv)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上述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事宜已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匯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向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徐瑩女士、許少川先生及于劍波博士分別授予1,000,000股激勵性股票，向本公司監事張正洋先生授予500,000股激勵性股票，完成向其他激勵對象(非關連人士)授予2,770,000萬股激勵性股

票(「第一批激勵性股票授予完成」)。本公司將根據第一批激勵性股票授予完成情況對本公司章程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進行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如下：

修訂後的第二十條為：

「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發行536,568,000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1.67%。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87,544,116股，每值人民幣1元，其中，發起人持有713,78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5.44%，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37,196,11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89%；H股股東持有536,568,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67%。

其中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情況如下：

發起人名稱	股份數額	所佔比例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97,932,928股	69.76%
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60,457,744股	22.48%
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	24,982,300股	3.50%
北京君合投資有限公司	23,269,228股	3.26%
北京雙臣快運有限公司	7,137,800股	1.00%
總計	713,780,000股	100.00%

修訂後的第二十三條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287,544,116元。」

對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仍須待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蒙進暹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瑩女士、許少川先生、于劍波博士；非執行董事蒙進暹博士、吳堅忠博士、趙令歡先生及馬雪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